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即

受刑人 郭泰星

具保人 黃智彥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郭泰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由具保人黃智彥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，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3萬元保證，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因前揭案件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5號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另轉讓禁藥罪部分則為有期徒刑4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均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各

01 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
02 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
03 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有橋檢執行傳票之送達
04 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之送達證書及被告與
05 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又被
06 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
07 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
08 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0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16 書記官 吳宜臻